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747900 號及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52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檢具創業計畫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332859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設立「○○商行」（下稱營業場所）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業，營業用坪數為 26 坪（營業用租金 2 萬），補助項目為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起始日為 103 年 9 月 1 日，本期核予設備補助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1 萬 4,000 元，合計 11 萬

4,000 元，訴願人亦按期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派員至營業場所訪視，發現該場所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增設自「○○彩券行」移機之運動彩券投注機，增加運動彩券營業項目，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下稱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747900

號函，依創業補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 104 年 5 月 2 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並追繳溢領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計 13 萬 9,548 元。

二、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8 日提出陳情，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供「○○彩券行」聘僱人員等資料。經○○公司以 105 年 8 月 17 日運彩字第 10

5200043 號函查復略以，○○○（即訴願人）自 104 年 7 月 9 日起登記為「○○彩券行」之

雇員。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523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經查訴願人自 104 年 7 月 9 日起登記為「○○彩券行」之雇員，已另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仍自 104 年 5 月 2 日起廢止補助處分，並追繳溢領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助款 13 萬 9,548 元。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747

900 號函，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2 日追加不服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輔

字第 10536523200 號函並補具訴願理由，10 月 18 日及 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7479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5 月 2

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溢領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 13 萬 9,548 元。訴願人不服，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6523200 號函復訴

願人，維持原核定。雖其審核結果相同，惟後函係原處分機關再次函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後，另為實體審查所為之決定，本府仍應從實體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六 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規定：「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第 12 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

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

實

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同意「○○彩券行」將彩券投注機放入本商行，只占接受補助的範圍面積 26.3 坪的 2%，可說微乎其微。另有 6.8 坪非受補助部分之閒置面積作為運動彩券使用，並未影響訴願人受補助範圍面積。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即認定違規，實屬不當。
- (二) 原處分機關從未告知訴願人有關創業補助辦法內容，且原處分機關每月均派員訪視營業場所，為何均未發現訴願人違規情事？延誤至今，致嚴重到訴願人 1 次即被取消補助資格並追討補助款。原處分機關未徵得訴願人同意，未考慮訴願人身心障礙身分，即逕自去函○○公司詢問訴願人個人資料並違法引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又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追繳溢領補助款 13 萬 9,548 元之處分如何計算，如認定違規，應依比例減少部分補助款，而非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溢領補助款。另九 ?運動彩券行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始經核准變更登記所在地為系爭營業場所，追繳溢領補助款亦應自是日起算。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於營業場所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業，營業用坪數為 26 坪（營業用租金 2 萬），補助項目為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 10 萬元；補助起始日為 103 年 9 月 1 日，嗣訴願人亦按期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派員

至營業場所訪視，發現該場所自 104 年 5 月 1 日增設未經核准之運動彩券投注機，增加運動彩券營業項目，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5 日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訪視紀錄、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於營業場所增設未經核准之運動彩券投注機，協助電話及電腦下單服務，已與原核准之創業計畫內容不符。是訴願人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

繳

自運動彩券投注機移機事實發生之次日（即 10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即已

請領 105 年第 1 期補助）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共計 13 萬 9,548 元。嗣訴願人陳情，原

處

分機關復依○○公司查復函，認訴願人自 104 年 7 月 9 日起登記為「○○彩券行」之雇員

，已另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受補助期間內未有其他受僱情事之規定，應依創業補助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款，原處分機關乃維持原核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運動彩券投注機只占受補助面積之 2%，並未影響受補助之範圍面積，且原處分機關每月派員訪視，為何均未發現云云。按受補助人應依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違反者，重建處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揆諸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查閱商業登記資料時，發現「○○彩券行」設立登記於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090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20 日書面說明略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將「○○彩券行」投注機置入。原處分機

關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訪視，發現該場所增加運動彩券投注機，增加運動彩券營業項目。其間，原處分機關另函○○公司查詢「○○彩券行」移機異動日期，亦經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書面查復略以，「○○彩券行」於 104 年 5 月 1 日移機至

系爭營業場所，此均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5 日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訪視紀錄、現場照片及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核准之營業計畫經營、使用營業場所，縱使運彩投注機放置範圍僅占受補助營業場所 2%，然其仍有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

10

4 年 5 月 2 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溢領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並無違誤。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從未告知創業補助辦法內容；亦未徵得訴願人同意即向○○公司調閱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未告知追繳溢領補助款 13 萬 9,548 元如何計算云云。本件查：

（一）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332859800 號核准補助函之說明五，已

載明如有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者，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款；又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3 年 9 月 5 日、104

年

4 月 7 日現場訪視已作相關法令宣導，且訴願人於訪視紀錄載明「本人對創業補助辦法

規定瞭解清楚」等文字，並勾選「本人無變更創業計畫之需求」，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03 年 9 月 5 日、104 年 4 月 7 日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訪視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是

本件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從未告知創業補助辦法內容情事，訴願主張，容有誤解。

- (二) 另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需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等定有明文。是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訴願人有無依核准之創業補助計畫經營，有無增加運動彩券營業項目，是否為○○彩券行之雇員等，自得依職權函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且訴願人填具之 104 年度第 2 期至第 4 期、105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等各期營

業場

所租金補助款申請表，均已簽立切結書載明「本人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同意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辦理本人之申請及補助業務所需，得調閱個人資料。……」有訴願人填具之 104 年度第 2 期至 105 年度第 2 期等各期之營

業

場所租金補助款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函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無訴願人所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又查本件原處分雖未記載訴願人應返還溢領之租金補助款明細，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535

555200 號函檢送補充答辯書予訴願人，該補充答辯書已詳述溢領之金額明細，104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為 1 萬 3,548 元，104 年 6 月至 8 月間每月 1 萬 4,000 元，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每月 1 萬 2,000 元，合計為 13 萬 9,548 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原處分已補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